內政部消防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會報置委員七人以 三、本會報置委員七人以 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 上,其中一人為召集 上,其中一人為召集 (以下簡稱本署)組 人,由本署署長兼 人,由本署署長兼 織改造,現行所屬機 任;一人為副召集 任;一人為副召集 關基隆、臺中、高雄 人,由本署督管廉政 人,由本署督管廉政 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 業務副署長兼任;除 業務副署長兼任;除 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 本署政風室主任及所 本署政風室主任為當 務消防大隊,內部單 屬機構首長為當然委 然委員外,其餘委員 位特種搜救隊亦改制 由下列人員遴聘、派 為所屬機構,爰修正 員外,其餘委員由署 長自下列人員遴聘、 兼之,其中任一性別 第一項序文,增列所 派兼之,其中任一性 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 屬機構首長為廉政會 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 報當然委員;第一款 (一)由署長就主任秘 總數百分之四十以 並酌作文字修正。 上: 書、各組(室、中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一)主任秘書、各組 心、隊) 主管、各 正。 (室、中心) 主管、 港務消防隊隊長、 本署科長層級以上 本署科長層級以上 人員擇定派兼之。 人員擇定派兼之。 (二)專家學者一人至二 (二)專家學者一人至二 人。 人。 因職務兼任之委員應 因職務兼任之委員應 隨本職進退,前項第 隨本職進退,前項第 一款委員任期自聘兼 一款委員任期自聘兼 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 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滿得 三十一日止,期滿得 續派兼之。 續派兼之。 第一項第二款專家學 第一項第二款專家學 者之任期為二年,期 者之任期為二年,期 滿得續聘之; 出缺時 滿得續聘之; 出缺時 得補行遴聘,其任期 得補行遴聘,其任期 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 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 止。 止。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 一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前 得視需要邀請本署有 得視需要邀請本署有 點說明一。

關	單位(含所屬機	關單位(含所屬機	
<u>構</u>)提出業務報告或	關)提出業務報告或	
相	關人士列席。	相關人士列席。	